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股票代码：603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542室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54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粤海街道南区综合服务楼四楼415

权益变动性质：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下降超过5%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安孚科技、上市公司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荣新、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荣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合肥荣新及深圳荣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下降超过 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4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Y4PF3X
出资额	43,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 日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李国兵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宁波	3426011983*****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粤海街道南区综合服务楼四楼 415
法定代表人	夏柱兵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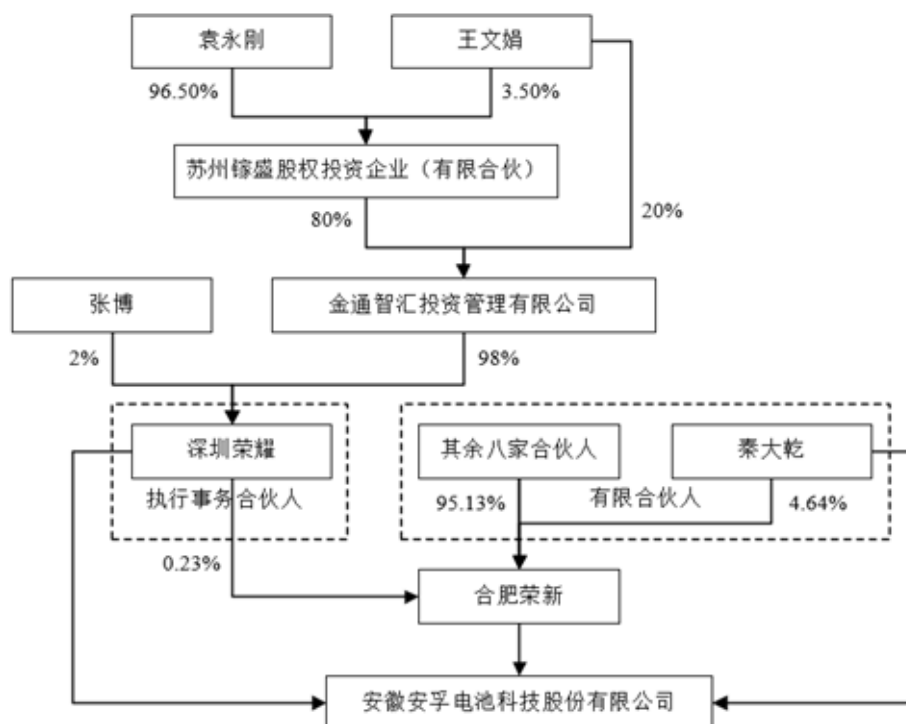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51084N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14日至2033年3月20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夏柱兵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中国	合肥	3401021971*****	无
钱怡雯	监事	中国	上海	3205821990*****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荣耀持有合肥荣新 0.23% 的份额并担任合肥荣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永刚、王文娟夫妇通过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荣耀合计持有发行人 21,838,0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0%），

同时秦大乾先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785,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1%）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袁永刚、王文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22.41% 的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袁永刚持有上市公司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002384）11.83% 的股份，持有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862）23.94% 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合肥荣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荣耀，且实际控制人均系袁永刚和王文娟夫妇，因此合肥荣新和深圳荣耀系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下降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 (股)	拥有表 决权的 股份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拥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 (股)	拥有表 决权的 股份比 例
合肥荣新	14,380,800	12.84%	25,166,400	22.47%	14,380,800	9.88%	25,166,400	17.28%
深圳荣耀	7,457,240	6.66%	7,457,240	6.66%	7,457,240	5.12%	7,457,240	5.12%
合计	21,838,040	19.50%	32,623,640	29.13%	21,838,040	15.00%	32,623,640	22.41%

注：秦大乾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785,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下降超过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荣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544.00	2022年8月18日	2029年8月24日	72.95%	3.74%
深圳荣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16	2022年8月18日	2029年8月16日	21.48%	1.10%
合计		704.16	-	-	94.43%	4.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21,838,040 股股份，其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7,04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柱兵

2023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国兵

2023年12月6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登记证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 其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888 号百利中心北塔 1801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任顺英

电话：0551-62631389

传真：0551-62631389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安孚科技	股票代码	603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54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粤海街道南区综合服务楼四楼4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14,380,800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5,166,400股） 持股比例：12.84%（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2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7,457,240股 持股比例：6.6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动数量：0股 持股变动比例：2.96%（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比例为5.19%）（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动数量：0股 持股变动比例：1.54%（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14,380,800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5,166,400股） 持股比例：9.88%（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1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7,457,240股 持股比例：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柱兵

2023年1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国兵

2023年12月6日